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萍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萍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秀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5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6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之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本院勘驗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30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之加重事由，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1 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
02 本案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係屬道路交通管理
03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4 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5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06 駕車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
08 罪，因分屬過失及故意犯罪，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本院審酌駕駛執照為駕駛車輛之許可憑證，被告未領有駕駛
10 執照仍貿然駕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
11 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導致告訴人林千乃受有頭部鈍傷、頸椎
12 挫傷及後背挫傷等傷害，足認被告過失情節及所生損害均非
13 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因而肇致本案車禍
16 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復於本案車禍事
17 故發生後，未報警、協助救護、留存個人聯絡資訊或留待員
18 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駕車逃逸，罔顧他人身
19 命、身體之安全，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
20 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
21 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2 節、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肄
23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洗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
24 00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25 況、兩側髖關節及大腿關節壞死（之後要動手術更換人工關
26 節）並患有恐慌症、憂鬱症及焦慮症等疾病（見本院卷第23
27 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汽車
28 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567號

被 告 陳秀萍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秀萍明知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方得在道路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即貿然於民國112年1月4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沿三民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南區三民路1段與建國南路1段之

01 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
03 無坑洞、施工及障礙物，且日間自然光線充足，視距良好等
04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適時行人林千乃沿
05 三民路往復興路方向步行至上開路口，因陳秀萍前述駕駛疏
06 失，所騎乘之上開機車之右側把手處自後方撞擊林千乃之背
07 部，致使林千乃因此受有頭部鈍傷、頸椎挫傷及後背挫傷等
08 傷害；而陳秀萍亦受有左腳擦傷之傷害（未據告訴）。詎陳
09 秀萍明知因駕駛前述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後，已致使林千乃受
10 傷，應留置現場通報救護並施以緊急救助以減少死傷情況發
11 生，然陳秀萍竟未留待現場處理，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騎
12 乘上開車輒逕自離去。嗣經警據報後趕赴現場處理，並調閱
13 裝設在肇事路段之監視器攝錄影像，進而循線查獲，始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林千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一）被告陳秀萍於警詢中之供述情節，（二）證人
18 即告訴人林千乃於警詢中之證（指）述（訴）內容，（三）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警員廖偉能於000
20 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四）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1 於112年1月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份，（五）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各1份，（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
24 份，（七）監視器攝錄影像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47張在卷
25 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27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28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29 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
31 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於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第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等情業如前述，並因前述疏失致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查被告涉犯前述2項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 依 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文 凱

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刑法第284條前段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
0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